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友嘉能”或“挂牌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大友嘉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78 号）确认，公司发行 3,572,1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1,88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 第 9-0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市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邮储银行嘉峪关市广场支行	962003010003380088	10,001,880.00	0.00
合计		10,001,880.00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001,880.00	
2、募集资金净额	10,001,880.00	
加：利息收入	2,180.97	
加：其他存入	300.00	
小计	10,004,360.97	
3、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上半年度
减：偿还银行贷款	10,001,880.00	10,001,880.00
减：银行手续费	100.00	100.00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5、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销户。

2.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相关凭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信息披露文件，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全部募集资金，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销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2日

